**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产名称** | **价格上限标准** | **实物量标准** | **使用年****限标准** |
| 台式电脑 | 6000元/台 | 1/人（涉密电脑、外网电脑经批准另行配备） | 单位台式电脑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% | 6年 |
| 笔记本电脑 | 9000元/台 | 1台／厅级岗位；2台/内设机构（或l台／4人，不足4人按4人计算） | 总数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。外勤单位可增加笔记本电脑数量，但应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电脑 | 6年 |
| 打印机（包括一体机） | 激光A3幅面 | 7000元/台 | 1台/内设机构 | 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选择配备A3、A4打印机，但打印机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。 | 6年 |
| 喷墨A3幅面 | 2500元/台 |
| 针式A3幅面 | 2500元/台 |
| 激光A4幅面 | 2000元/台 | 1台/厅级岗位； 2台/内设机构（或1台/4人，不足4人按4人计算） |
| 针式A4幅面 | 2000元/台 |
| 喷墨A4幅面 | 1500元/台 |
| 票据针式打印机 | 3000元/台 | 按需要配备 |   | 6年 |
| 传真机 | 2500元/台 | 1台/厅级岗位；1台/内设机构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 | 6年 |
| 复印机 | 25000元/台 | 1台/内设机构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%，单位不足20人的，按20人计算 | 6年或复印35万张 |
| 速印机 | 30000元/台 | 1台/单位 | 仅限于50人以上独立发文单位 | 6年或复印35万张 |
| 扫描仪 | 2000元/台 | 按需要配备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% | 6年 |
| 碎纸机 | 1000元/台 | 1台/办公室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40% | 6年 |
| 电话机 | 200元/部 | 按需要配备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 | 长期使用 |
| 照相机 | 卡片机 | 1500元/台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%，行政执法所需照相机经批准另行配置。 | 8年 |
| 单反套机 | 7000元/台 |
| 摄像机 | 9000元/台 | 1台/单位 | 100人以上单位可增配一台 | 8年 |
| 投影仪 | 15000元/台 | 按需要配备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% | 8年 |
| 录音笔 | 1000元/个 | 按需要配备 |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% | 6年 |
| 空调 | 1P | 2000元/台 | 房间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。 | 8年 |
| 1.5P | 2500元/台 | 房间面积为15-25平方米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。 | 8年 |
| 2P | 4000/台 | 房间面积为25-35平方米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。 | 8年 |
|  | 3P | 5000元/台 | 房间面积为35-55平方米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。 | 8年 |
|  | 5P | 8500元/台 | 房间面积超过55平方米，1台/房间或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| 8年 |

注：1．单位实有人数超过单位编制人数的，按编制人数计算。

2．本表中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设备。

3．本表中所列“长期使用”是指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；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，应当继续使用。